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高新便函〔2024〕56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 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 申报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部署要求，根据《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和临时接电费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资〔2017〕46号），我厅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引导目录（2016-2020年）》（浙科发高〔2016〕205号）要求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在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时，经申请确认后可享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政策（除供电容量最大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按照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的70%执行）。

二、申报程序

实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常年申报、按季审核确认。

(一)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使用法人账号登录信息系统（网址：<https://stbrain.kjt.zj.gov.cn/stbrain/>），进入首页“办事大厅”，搜索办理“产业投资企业申报”业务，并上传《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和相关必要的项目附件资料。材料需盖章后同步书面报送所在地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二) 市县审查。县（市、区）、市级科技管理部门分别登录上述信息系统对企业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复核。由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填写《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书面报送省经信厅确认。

(三) 省级确认。2024年度省级受理截止时间分别为7月20日、9月30日、12月30日。经省级确认后的高新技术投资项目用电户可持相关文件到供电企业享受优惠政策。

三、有关要求

1.省部属单位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按项目所在地进行归口申报。

2.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惠企政策宣贯落实，及时组织做好受理和审核工作；可根据地方项目管理实际，加强申请表及相关附件资料审核。

业务咨询：吴扬青、郭雨璐，电话：0571-87239522

技术咨询：沈 涛，电话：0571-87054113

- 附件：1.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申请表
2.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1日

附件 1

浙江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优惠项目申请表

项目法人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点	市	县 (区)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1.新建 2.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 4.其他			
	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	(118个行业类目, 按行业代码填写四位)			
	项目控股情况	(按代码填写)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登记注册类型	(按类型代码填写)			
		内资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210 合资经营 220 合作经营 230 独资 240 股份有限 290 其他 外商投资 310 合资经营 320 合作经营 330 独资 340 股份有限 390 其他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项目开工时间	年 月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投资情况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万元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万元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按构成分:	万元	(1)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1.建筑工程	万元	其中: 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2.安装工程	万元	(2) 国内贷款	万元	
	3.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3) 债券	万元	
	4.其他费用	万元	(4) 利用外资	万元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其中: 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5) 自筹资金	万元	
		其中:	万元		
		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	万元		
		股东投入资金	万元		

			借入资金	万元
			(6)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如有国家预算资金，预算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技术领域				
备注				

附件 2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优惠项目汇总表

_____市科技局（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名称	起止年月	预算总投资	设区市科技局 (委) 复核意见	备注
市本级						
1						
2						
3						
...						
****区						
1						
2						
3						
...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